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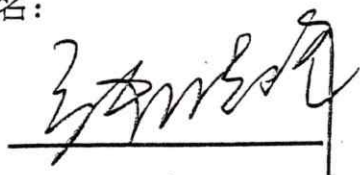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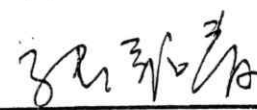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1日

监事签名：

张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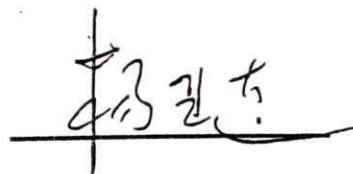
张乾春



耿景艳



杨亚达



秦同洲

